

四川顺金隆丽居铝业有限公司

5万吨/年铝型材项目

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技术审查会专家评审意见

2024年7月1日，四川顺金隆丽居铝业有限公司在眉山市东坡区组织召开了《5万吨/年铝型材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四川顺金隆丽居铝业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后评价编制单位眉山宏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专家评审小组。

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由来及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和评价单位对报告编制内容的全面汇报后，经过与会代表认真讨论和评审，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项目概况及环境可行性

四川顺金隆丽居铝业有限公司（原名四川顺金隆铝业有限公司）位于眉山市东坡区修文镇眉山铝硅产业园区铝加工区，成立于2011年。

2012年2月四川顺金隆丽居铝业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了《四川省顺金隆铝业有限公司5万吨/年铝型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明确了项目建成后将达到年产5万吨铝型材的产能。2012年4月24日取得眉山市生态环境局（原眉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四川顺金隆铝业有限公司5万吨/年铝型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0）65号）”。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市场需求的变化，企业实际建设产能为2万吨/年铝型材，2014年8月眉山市环境监测中心对四川顺金隆铝业有限公司5万吨/年铝型材项目进行了验收，2015年4月原眉山市环境保护局下达了验收意见（眉环验〔2015〕4号），验收意见中明确了项目实际建成产能为2万吨/年铝型材。

本项目运行期间，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了优化，新增部分设备，并对部分生产设备进行更换，与此同时公司产品方案、总产能与原环评验收相比均未发生改变，全厂治污设施改造和升级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降低。

经建设单位自查及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要求，针对四川顺金隆丽居铝业有限公司现实际运行情况开展环境影响论证，以论证该厂实际运行过程中的环境影响分析、污染防治措施等情况。总体而言，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角度而言，本项目可行。

二、报告编制质量

- 1、本报告编制依据充分，内容较完善，工程分析基本清楚，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基本符合实际。
- 2、本项目实施的污染防治措施总体可行，评价结论可信。

四川顺金隆丽居铝业有限公司 5 万吨/年铝型材项目
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专家签字表

序号	类别	姓名	职务职称	电话
1	专业 技术 专家	孙波	高工(省铝研院)	13193856553
2		蔡强高	高工(四川中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547611026
3		高工	高工(四川中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699406240

2024 年 7 月 1 日